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大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7,355.1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8,862.0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4.29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 三、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大华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大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